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545 號函辦理

- 第1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545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334690A 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學期成績計算規定：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佔該領域成績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第4條 學生成績評量內容，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本校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方式，由各班導師及各領域授課教師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依下列各款辦理：
 1.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2.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3.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4.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5. 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 第5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

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6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評量時間由教導處教務組依學校行事及課程計畫安排訂定之。考慮一年級新生其剛進入新的學習環境，需要時間適應學校學習生活，因此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間及科目由一年級導師視需要調整之。
- 三、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7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1.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4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4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8條 學生定期成績評量紀錄由各班導師製作成績通知單，於評量結束後一週內，通知學生家長。成績通知單內容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排名。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應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製作學期成績通知單送教導處及校長依序核章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教務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9條 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法補充規定：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學生定期考查獎勵名額以每班前三名為獎勵對象，但不公布實際名次。
- 三、若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文等科目成績比較，較高者排名在前，不並列同名次。
- 四、期末成績進步獎，每班以三名為原則。

第10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適當轉化。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化為原則。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及家長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6. 使用個人或學校公用電腦出題，應有保密措施，注意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1. 由教導處教務組偕同各領域老師，審查各試題並注意安全防護及保密。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應立即知會命題教師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一、預警措施：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1.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向學生宣達。
2. 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3.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4. 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於聯絡簿、班親會等資料知會學生與家長，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5.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二、輔導措施

1. 期初：每學期開學2週內，教務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優先接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2.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3.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4.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

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5.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三、補考措施：

1. 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3. 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12條 六年級畢業生成績計算：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13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明貴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洪淑萍

校長

新寶國小
校長 方順陽